

南 雄 市 民 政 局

关于提高我市 2023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 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公共服务办公室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-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21〕325 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 2023 年 1 月起执行新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，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现行的 188 元/月·人提高到 195 元/月·人；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由现行的 252 元/月·人提高到 261 元/月·人。

南雄市民政局

2023 年 1 月 16 日